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助
被　　告　欣卿翔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4 月15日下午2 時55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就請求權基礎部分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